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增加地址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1、拟增加公司地址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一照多址”业务，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新增“一照多址”地址“苏州市张家港锦丰镇创业路3-1号”，即公司住所拟由“苏州市张家港锦丰镇星火村”变更为“苏州市张家港锦丰镇星火村（一照多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2、拟变更经营范围

鉴于本次申请一照多址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公司拟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表述进行规范登记。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色母粒、改性工程塑料及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同时根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增加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